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逸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逸軒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1、2所示之毒品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3至5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賴逸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猶基於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年3月18日20時許，在臺中市后里區某處，以抽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逸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暨113年12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3010650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及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足以

01 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4 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審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之情節，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次  
07 施用毒品前科，毒癮甚深，惟鑑於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  
08 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存有相當  
09 程度之侷限，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暨其  
10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  
11 揭露，詳本院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五、沒收：

15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粉末1包、香菸1支，均應  
16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7 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  
18 式，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  
19 析離，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應併予  
20 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  
21 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塑膠鏟管3支、毒  
23 品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  
24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佩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表：

12

編號	名稱、數量
1	海洛因粉末1包（淨重0.32公克，驗餘淨重0.31公克，空包裝重0.35公克）
2	海洛因香菸1支（淨重0.22公克，驗餘淨重0.18公克，空包裝重1.34公克）
3	白色粉末1包
4	塑膠鑷管3支
5	毒品吸食器1組